

××××人民检察院  
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意见征询书  
(存 根)

××检未附不诉征〔20××〕××号

案 由 \_\_\_\_\_

涉案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住址、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_\_\_\_\_

\_\_\_\_\_

\_\_\_\_\_

批 准 人 \_\_\_\_\_

承 办 人 \_\_\_\_\_

办 案 单 位 \_\_\_\_\_

填 发 人 \_\_\_\_\_

填发时间 \_\_\_\_\_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适用)

××××人民检察院

## 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意见征询书

(副 本)

××检未附不诉征〔20××〕××号

(犯罪嫌疑人)：

本院已经收到×××（侦查机关名称）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涉嫌××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你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条件。现就是否同意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听取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的意见。如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对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应当作出起诉决定。请将同意与否的意见填写在回执上，三日内反馈本院。

20××年×月×日

(院印)

××××人民检察院  
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意见征询书

××检未附不诉征〔20××〕××号

(犯罪嫌疑人)：

本院已经收到×××（侦查机关名称）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涉嫌××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条件。现就是否同意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听取你的意见。如你对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应当作出起诉决定。请将同意与否的意见填写在回执上，三日内反馈本院。

20××年×月×日

(院印)

附：

1. 联系方式
2. 相关法律条文

××××人民检察院  
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意见征询书

××检未附不诉征〔20××〕××号

(法定代理人)：

本院已经收到×××（侦查机关名称）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涉嫌××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条件。现就是否同意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听取你的意见。如你对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应当作出起诉决定。请将同意与否的意见填写在回执上，三日内反馈本院。

20××年×月×日

(院印)

附：

1. 联系方式
2. 相关法律条文

××××人民检察院  
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意见征询书  
(回 执)

\_\_\_\_\_人民检察院：

本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院《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意见征询书》，现已知晓附条件不起诉的含义和法律后果，对是否同意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本人意见如下：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民检察院  
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意见征询书  
(回 执)

\_\_\_\_\_人民检察院：

本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院《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意见征询书》，现已知晓附条件不起诉的含义和法律后果，对是否同意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本人意见如下：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八十二条** 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

.....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起诉的决定。

**第二百八十三条** 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强管教，配合人民检察院做好监督考察工作。

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为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
- (二)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四) 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

**第二百八十四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

(一) 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

(二)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上述情形，考验期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考验期确定】**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为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考验期的长短应当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的性质、情节和主观恶性的大小相适应。可能判处的刑罚在六个月以下的，一般应当将考验期限确定为六个月；可能判处的刑罚在六个月以上的，可以参考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的刑期确定具体考察期限。

考验期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

考验期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

在考验期的前两个月要密切关注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表现，帮助、督促其改正不良行为，形成良好习惯。根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的表现和教育挽救的需要，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后可以在法定期限范围内适当缩短或延长考验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所附条件】**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附下列条件：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
- (二)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 离开所居住的市、区（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 (四) 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

前款第四项“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完成戒瘾治疗、心理辅导或者其他适当的处遇措施；
- (二) 向社区或者公益团体提供公益劳动；
- (三) 不得进入特定场所、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从事特定的活动；
- (四) 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

(五) 接受相关教育;

(六) 遵守其他保护被害人安全以及预防再犯的禁止性规定。

所附条件应当有针对性，注意考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特殊需求，尤其避免对其就学、就业和正常生活造成负面影响。

**第一百九十六条【监督考察】**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监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履行义务、接受帮教的情况，并督促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强管教，配合人民检察院做好监督考察工作。

人民检察院可以会同司法社工、社会观护基地、公益组织或者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相关机构成立考察帮教小组，明确分工及职责，定期进行考察、教育，实施跟踪帮教。

考察帮教小组应当为考察对象制作个人帮教档案，对考察帮教活动情况及时、如实、全面记录，并在考察期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考察对象进行综合评定，出具书面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心理学运用】**人民检察院在附条件不起诉决定适用、监督考察等过程中，可以运用心理测评、心理疏导等方式，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考察帮教的针对性。

**第一百九十八条【考察届满】**考验期届满，检察人员应当制

作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意见书，提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意见，报请检察长决定。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审查起诉期限内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

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自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中止计算，自考验期届满之日起或者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恢复计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不起诉决定】**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本指引所列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情形，考验期满后，承办人应当制作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意见书，报请检察长作出不起诉决定。作出不起诉决定之前，应当听取被害人意见。

**第二百零三条【回访帮教】**人民检察院对于经过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后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可以与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学校、单位等建立定期联系，在不起诉决定宣布后的六个月内，随时掌握未成年人的思想状态和行为表现，共同巩固帮教成果，并做好相关记录。经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同意，可以在三年以内跟踪了解其回归社会情况，但应当注意避免对其造成负面影响。

**第二百零四条【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在考验期内，发现被附

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意见书，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作出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提起公诉的决定：

- (一) 实施新的犯罪并经人民检察院查证属实的；
- (二) 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并经人民检察院查证属实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多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 (四) 违反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多次违反的。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其他犯罪行为，但因证据不足不予认定，在被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查证属实的，可以不作出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提起公诉的决定。

**第二百零五条【漏罪或新罪的处理】**人民检察院发现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在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应当将案件线索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在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原移送审查起诉

的公安机关对新罪或者漏罪无管辖权的，应当通知其与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协商，依法确定管辖权，并案侦查。

对于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因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因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实施的其他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能够在审查起诉期间内将新罪、漏罪查清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一并提起公诉；不能查清的，应当对前罪作出不起诉处理，新罪、漏罪查清后另行起诉。

# 制作说明

## 一、制作依据

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听取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意见时使用。

## 二、制作说明

本文书以人为单位制作，共六联。第一联统一保存，第二联附卷，第三联、第四联分别送达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第五联、第六联回执由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分别回复后附卷。